

证券代码：835892

证券简称：中科美菱

公告编号：2025-051

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董事长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8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吴定刚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5 月 8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监事会主席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8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杨鲲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5 月 8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8 日审议并通过：

聘任方荣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5 月 8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779,823 股，占公司股本的 0.8062%，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李勇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5 月 8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潘海云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5 月 8 日起生效。

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潘海云女士为公司首席合规官，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5 月 8 日起生效。

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本次换届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未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导致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和子女情形。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选举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为任期届满正常换届，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治理要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的意见

（一）2025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对拟聘任总经理任职资格审查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对拟聘任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首席合规官任职资格审查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

1. 《关于公司董事会对拟聘任总经理任职资格审查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真审查了本次拟聘任的总经理的任职资格、专业经验、个人简历等资料，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等情况，亦未发现其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提名委员会委员一致认为方荣新先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本次提名总经理的提名程序等均

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同意提名方荣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关于公司董事会对拟聘任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首席合规官任职资格审查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真审查了本次拟聘任的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首席合规官的任职资格、专业经验、个人履历等资料，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等情况，亦未发现其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提名委员会委员一致认为李勇先生、潘海云女士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本次提名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首席合规官的提名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同意提名李勇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同意提名潘海云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首席合规官，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5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查了李勇先生的任职资质、专业经验、个人履历等资料，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等情况，亦未发现其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李勇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三）《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四）《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8 日